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筆錄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005 號聲請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憲法法庭公開行言詞辯論，出庭人員如下：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蔡大法官宗珍迴避審理本案）

書記官 涂人蓉

楊靜芳

通 譯 王瑞川

吳紹廷

聲請人 陳韻宣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林裕展律師

關係機關 內政部
代 表 消防署蕭煥章署長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關係機關 考選部
代 表 董鴻宗主任秘書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特種考試司翁文斌專門委員

鑑定機關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代 表 浦忠成委員
專家學者 吳秦雯副教授
范秀羽副教授

審判長諭知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朗讀案由

為考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同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侵害人民於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審判長諭知

今天出席之人員，有 14 位大法官。

蔡大法官宗珍前曾任考選部長，因本案所涉法令係考選部主管法規，故依憲法訴訟法第 11 條自請迴避，經憲法法庭評議同意其迴避本案之審理。

現在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請書記官代宣讀注意事項。

書記官

本次言詞辯論實施全程錄音錄影，並在司法院及憲法法庭網站直播開庭影音。

程序進行流程如下：

1.雙方陳述辯論要旨（共 20 分鐘）：

（1）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述，10 分鐘。

（2）關係機關內政部及考選部之代表及訴訟代理人陳述，共 10 分鐘。

2.大法官詢答（60 分鐘）。

3.結辯程序（共 20 分鐘）：

（1）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結辯，10 分鐘。

（2）關係機關內政部及考選部之代表及訴訟代理人結辯，共 10 分鐘。

4.於發言時間屆滿前 1 分鐘，響鈴 1 聲警示，時間屆至，響鈴 2 聲，請結束發言。

審判長諭知

請書記官朗讀本案行言詞辯論爭點題綱。

書記官

爭點題綱：

一、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165.0公分，女性不及160.0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158.0公分，女性不及155.0公分。」（下稱系爭規定一）

- (一) 系爭規定一以男性身高不及165.0公分，女性身高不及160.0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身高不及158.0公分，女性身高不及155.0公分，為體格檢查合格與否之標準，其規範目的何在？
- (二) 系爭規定一以一定身高為資格要件，致未達前述身高之人無法擔任警察人員（含消防警察人員），有無侵害其受憲法第18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
- (三) 系爭規定一區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男性及女性，而為不同的身高限制標準，有無抵觸其受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二、前揭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所稱「必要時」，有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審判長諭知

在請各位開始發言前，提醒各位席位上有計時器，請掌握時間，發言時間屆滿時，請停止發言，各位來不及發言部分，請用書面補充。現在開始請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述辯論要旨，10分鐘，請在自己的席位上坐著發言。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鄭猷耀律師

首先，陳述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1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第2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主要先就系爭規定一違憲的部分，認為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8條保障的服公職權，第1點，系爭規定一限制服公職權部分，1、以非原住民的女性

身高未達 160 公分，作為體格檢查合格任用為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之要件，自屬對人民服公職權的限制，即便認為系爭規定一是限制應考試權或應考試服公職權，但最終的結果仍然是禁止身高未達 160 公分的非原住民女性擔任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所以，聲請人所持違憲理由依然成立。2、本件應以嚴格的審查標準來審查系爭規定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服公職權本身蘊含工作權及參政權的部分，具備實現人性尊嚴與落實國民主權的重要目的，應受高度保障。對成年人身高限制，是基於客觀條件所為的限制，至少應該要以嚴格的審查標準審查是否合乎比例原則。關係機關固然稱用人機關及考試機關具有權力分工上之專業能力且了解實際需求，應採寬鬆審查標準，惟系爭規定一就服公職權為客觀限制，且關係機關採取系爭規定一之身高標準存有恣意濫用情事，無從體現考試機關之專業能力及用人機關之實際需求，不應降低審查標準。

再就規範目的來說，關係機關所舉之規範目的非特別重大公共利益，這邊有整理關係機關提出的規範目的，主要有 5 個，第 1 個是避免身高較矮小的消防人員遭受職業傷害，我們主張人民本來就有就職業傷害的風險自我負責的意識，所以，這個並非所謂的規範目的。另外，在民意調查部分，我們認為，人民非出於任何科學證據所為之主觀、恣意回答，民意調查不能作為規範目的。至於確保正確使用掛梯，駕駛消防車輛遭遇緊急事故較能快速反應，或救災及救護戰技上之優勢與有效使用器材，或可認為係為救援人民免於緊急危難之合法利益，但我們同時也認為，車輛、器具均僅為純粹行政成本，且可藉由訂製增加使用便利性，充其量僅為正當公益，在嚴格審查標準下，應該無法通過檢驗。

專家學者范秀羽副教授提出，關係機關所提出之規範目的均為事後的、臆測性說理，例如：1、確認消防任務遂行部分，根據美國公衛研究指出，低體脂率與最大攝氧量最能預估警察體能測驗表現，未能發現身高與警察勤務所需體能表現之間有統計上的顯著關係。另外，我們要強調，現有車輛、設備與裝備係以男性為多數的現有人力需求而傾斜之配置與設計，不必然是警消工作所需之最佳化配置與設計，未能配合此等工作環境之身高，未必非「適宜身高」。

又法庭之友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其提出：1、消防署並未說明，有哪些車輛器材係身高較低者「絕對」無法使用，該無法使用部分占全部車輛器材之比例為何？2、若團隊成員身高落差過大果真會造成問題，何以未有身高「上限」之資格限制？

系爭規定一與該規範所欲達成之目的欠缺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消防署於本件原因案件一審審理時，陳稱「目前沒有科學證據說 160 公分以下的人操作機具有不可容忍危險」、「內政部長有召集警政署、消防署進行檢討，當時決定調降 3 公分是認為對勤務部分還能承受，就是即使調降後這樣的身高也都能符合勤務所需」，所以我們認為，關係機關未基於實證依據即訂定及維持非原住民女性應高於 160 公分始得擔任消防人員之規定，顯與確保消防任務遂行之目的欠缺直接且絕對必要之關聯。

要特別強調的是，鑑定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庭之友伴侶盟都有提出，勞動法領域已有身高歧視之概念，且我國實務亦將勞動法所規定禁止容貌歧視之內涵擴張至身高，所以我們認為，系爭規定一顯然涉及歧視性的問題。

另外，系爭規定一也涉及平等權的部分，我們認為，系爭規定

一所涉差別待遇至少包含：1、男性與女性部分，以目前國人身高來看，系爭規定一將造成什麼結果？就是身高未達165公分之18歲男性，無法符合系爭規定一去擔任消防員的僅不到10%，但身高未達160公分之18歲女性卻高達55%，無法透過系爭規定一申請成為消防人員，使女性相對於男性處於極為不利之地位。就如同范秀羽副教授指出的，身高限制實際上擔綱限制女性錄取名額之作用，且系爭規定一之母法係以工作危險性及特別保護婦女與母性之理由限制女性錄取名額或報考，係基於陳舊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角色窠臼所為之實質上不利女性之性別分類。

另外，我們認為，本件應以嚴格標準審查系爭規定一是否合乎平等原則，理由：1、同樣是主張服公職權部分，包含工作權及參政權，係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國民主權之重要基本權利；2、系爭規定一的差別待遇，是以身高、族群及性別作為差別待遇標準，均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3、未滿160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無法影響政策及法律修訂，而屬政治上之弱勢；4、無實證根據地採取身高下限，為對身高較矮者之救災能力欠缺之歧視行為。基於以上幾點，我們認為應該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至於關係機關所舉之規範目的，在採取嚴格審查標準之下，都不是特別重大公共利益。例如專家學者范秀羽副教授所提出的，系爭規定一所訂定之身高標準係以絕大多數男性能達到之身高標準為準，排除過半數女性之申請資格，不僅欠缺實證說明，且綜觀法規沿革，具有排斥女性應考人之歧視性立法動機，而屬於具有歧視性目的。又原住民身分降低之標準係基於無據且不當之族群（種族）生理假設，且欠缺實證與後續政策追蹤規劃以支持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立法目的，均非重要公益

目的。

最後，要強調一件事，從比較法觀點來說，1、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979/2017號意見，其案例摘要與本案聲請人的原因案件有點類似，案例摘要為提交人已在締約國擔任志願（臨時）消防員17年。2007年，她參加義大利國家消防隊，希望成為正式（長期）工作人員。然而，她的候選資格被拒，理由是她不符合165公分的最低身高要求。她的身高估計為160-161公分。本案原因案件聲請人即陳韻宣，也長期擔任義消，因為這是她的畢生志願，所以她才參加消防人員考試。基於類似性規範，在人權事務委員會裡有提出，165公分的無差別最低身高要求遠高於所稱的該國女性161公分的平均身高水平，儘管規範看似中立，卻是充滿歧視，是基於性別的間接歧視，違反公約第26條。我們認為這見解值得參考。其他比較法的觀點，還包含歐洲聯盟法院相關判決、美國法院判決、德國、西班牙等等，都有歧視性判決可參考。另外，明確性部分，結辯時再表示。

審判長諭知

接著請關係機關內政部及考選部之代表及訴訟代理人陳述意旨，共10分鐘，請在自己的席位上坐著發言。

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

本人曾擔任第一線救災人員、消防局長，也曾在訓練中心擔任訓練消防同仁的職務，歷經很多救災及實務訓練工作，也參與中華民國83年消防署的組織改造，直至99年消防署訓練中心成立，辦理相關消防訓練實務救災工作。消防工作牽涉預防火災、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實上任務項目多元，消防人員需要互相輪替，無法由何人單獨擔任某項工作，輪替型工作產生團隊協同合作的任務，救災現場環境也是無法改變，比如女兒

牆高度，掛梯要掛到三個樓層的高度，這是固定高度。這些固定因素絕對跟身材高低會產生實質影響。怎樣達成救災任務，是本人在第一線救災與擔任消防訓練中心主任時很重視的一個區塊，尤其在救護人員部分，傷病患也無法選擇，當傷病患的高度是固定，但會有很多變化，如果在身材上無法達成「肢端搬運法」或「雙人攙扶法」時，一定會造成執勤工作的困難，甚至造成受困人員無法順利完成脫困的情形。就消防救災車輛部分，因為考量車輛的安全，底盤高度有所限制，之前消防署曾經採用美式消防車，發現高度過高，無法符合臺灣規格需求，後來討論都以日系消防車為主，就是以達到安全為目標，並符合臺灣現行消防人員高度，但又有一定的底盤跟結構高度之下達成車輛設計。目前高度限制的規定，是考慮救災現場變化萬千，要如何達成任務且能即時達成任務，均為考量要點。同時消防救災人員也必須擔任救護工作，實務上救災救護過程中常常面臨若身材比較嬌小，很容易受到酒醉、精神病患輕視或是對方體格比較優勢，消防人員反而屬於弱勢的情形，如同警察執法時，身高可以產生威嚇效果，例如本人身材較為壯碩，若遇到病患要與我格鬥，事實上對方心裡就會有所扞格，會考量是否要與身材壯碩的消防隊員發生衝突行為。總結以上情狀，我們統計現在特考班的學員，從108年到112年，事實上原住民男性跟女性身高不足的人數相當少，總共1,808位畢業生中，只有13位身材不足標準，女性部分，人數比例差不多10%左右，也就是實務外勤工作，女性同仁的比例大約占10%，10%的同仁身高不足160公分的比例，是相對較低。調查結果顯示依照原住民身高標準，全國原住民消防人員事實上只有26位，但大多數原住民同仁還是符合身高規定執行任務，所以剛才提到身高情形，原住民同仁人數占全國消防人員數

量為少數，而且全國消防機關共有624個消防分隊，把這些人員分配到各分隊，影響也相對較低。目前在實際救災救護狀況，數十年來以此身高標準為規範，但在該標準之下，仍以安全、快速及最低風險為救災目標，過去雖依此目標為主，但仍發生21次的罹難事件，所以如何以安全方式來達成救災任務，尤其剛剛提到救災環境及傷病患無法改變，但是怎樣達成任務，各縣市必須要同時討論，所以縣市消防機關認為符合一定身高標準是達到救災勤務的需求，同時兼顧消防人員安全與達成人民生命價值安全為最大考量，更何況消防值勤是輪替勤務，即便消防救災人員在基本訓練必須達到7項證照的訓練下，配合實務工作必須面對各種勤務，隨時在不同勤務上陣，我們必須要考慮即時達成各種處理，不能因為個人因素影響勤務情形，如何在有效、安全與公益兼具下達成任務，在實務工作中，尤其本人擔任消防署主管機關的首長，必須要很審慎、很慎重考量這個因素，不能在不確定情形下讓消防同仁產生更多風險。即便已經採取很多的變化跟措施，但在實務上依然也產生很多的罹難情形，在穩定情形下已經產生這些狀況，我很擔心如果整個制度再次改變，是否會因制度改變而產生更多不確定風險，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部分，所以建議庭上還是以寬鬆審查標準及重大公共利益為考量。

關係機關考選部代表董鴻宗主任秘書

考試院掌理限定的考試事項，考選部依法掌理考選事宜，公務人員考試則是以終為始，就是依任用而考選，也就是舉凡考試的應考資格、考試方式等內容都是配合任用需要而設計。唯有如此扣合任用機關實際用人需求，找到適格、合用人選加入政府部門，才能發揮機關職掌功能及行使公權力。考選部審酌內政部消防署實際任用需要，訂定消防人員身高條件，是基於對

主管權責及第一線專業實作充分尊重。本部認為此規定已經綜合考量執行職務所需的基本要求，國民平均身高及性別、種族差異等因素，手段與目的二者間具有實質關聯性，並符合法律保留、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落實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原住民族基本國策的規範，本部認為合法合宜。至於，體格複檢規定是為避免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寬嚴不一，防範投機舞弊的再確認機制，用於維護考試的公平性，受規範者可預見訓練階段仍有因體格疑慮，而需辦理體格複檢之可能性，並未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所以考選部認為本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當中，體格檢查身高項目與標準以及複檢的規定，是基於考用配合原則，以維護重大公共利益，及應考權益而訂定，而且符合憲法第23條、第7條、第18條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大法官詢問程序。各位答覆的時間各不超過5分鐘，請在席位上坐著發言。有哪位大法官要提出問題？

（謝大法官銘洋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謝大法官銘洋提問。

謝大法官銘洋問

首先就身高限制與勤務工作關係間之問題，請教考選部與內政部：現行身高之限制，是以平均身高來作為基礎，或者以勤務之內容作為考量基礎？若以平均身高為基礎，聲請人有提到報考資格男性僅有10%被排除，女性卻有55%被排除，是否比較傾向認為男性較適合消防勤務工作？如果以勤務之內容作為標準，為什麼認為女性若非原住民，身高低於160公分就沒有辦法勝任工作？但是原住民身高155公分還是可以勝任

工作？依消防署提出簡報資料，全國大概有26位原住民消防員，男性身高是165公分以下，女性身高是160公分以下，他們的工作到底如何做分配？依照107年消防勤務實施要點來看，消防勤務種類非常多，其中例如防災宣傳、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或是值班，這些勤務似乎與身高沒有關係，因此縱使身高不足者，仍有一些勤務工作可做。

第二個問題請教聲請人：在擔任義消這段期間內，是否有曾經因為身高不足，以致於在消防工作上面有所障礙？

第三個問題請教消防署：

消防署曾於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時表示，身高是參考國民平均身高而定，若國民平均身高較低的話，可於訂製採購機具、車輛時，配合國民身高之狀況調整，讓較矮的人也可操作，由此可知就身高限制，似乎並非沒有其他較小侵害手段加以處理。內政部曾於102年、103年提議要放寬身高限制，認為調降3公分仍能符合勤務所需，但考試院於開會時認為還是要維持，在此想請問消防署，目前是否仍認為身高有放寬之可能性或必要性？

第三個問題亦請教考選部：

若內政部認為應該要放寬身高限制，考選部是否仍然認為不宜？又考選部是以何種標準決定是否適宜呢？因為過去以開會合議決議維持原身高限制，但到底是以何種標準訂定？該標準是考試院決定或是用人機關決定呢？

第四個問題請教消防署：

消防署蕭署長報告時提到，有些消防現場，因種種因素導致人員傷亡，請問這些傷亡是因身高的問題所導致的嗎？消防署之簡報也提到目前調查結果，似乎並沒有因為身高的因素而產生不利於救災勤務的狀況，所以身高跟勤務執行的關係究

竟為何？請消防署進一步說明。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內政部：

內政部之訴訟代理人提到「默會知識」即累積過去的經驗推論如此的身高限制，顯然由過去實證經驗而來，請問該實證經驗，有無實證統計調查報告？有無比較科學性的調查結果？若以「默會知識」來決定身高限制，但很多國家其實是沒有身高限制，就此部分內政部作何解釋？

審判長諭知

先請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回答謝大法官銘洋之提問。

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答

有關消防人員身高，長久以來是以「勤務遂行」為主要參考值，所以目前身高狀況是以現況執行任內勤務，我們分隊勤務是「All Hands Approach」只要轄區的人發生任何災害，分隊裡的同仁必須全員出動，無法區別誰是負責火災調查或防火宣導，而是必須全員執行任何救災狀況，包含救災救護、風險執行等，沒有辦法區分何人單獨執行何種職務，也沒辦法指定何人一定開何種車，因為外勤分隊人數使然。又消防車輛有其安全結構的因素，所以高度是無法加以調整，能夠調整的是由美系消防車改成日系消防車，以符合臺灣的需求來調整。現況就是符合臺灣的需求，若再往下調整車輛結構，我不能確定是否可以達成救災任務遂行的需求。

立法院103年時考慮就身高調整，有立法委員一直質詢消防人員身高情形，後來經過幾十年來考量，加上目前勤務執行狀況、分隊勤務實際遂行情形，還是建議以現行的狀況做調整。即便曾發生之殉職狀況無法呈現是因身高因素，因為目前身高因素所占比率相當低，而且原住民消防員也是占0.16%，全

國消防人數不足情形之下，特考班畢業學生也是於0.72%的情形下執行任務，我無法以現有身高的狀況來答覆，是否因身高因素造成殉職。但實質環境、被救災人員的身高是確定且沒辦法選擇，所以必須要考慮消防人員身高達到一定的程度以後，才能達到任務的需求，但是否因身高不夠造成殉職？以目前實證身高不足的人數真的是比較少數，無法做如此解釋。但必須要強調，因我們執行任務之不確定性與更需要安全之考量，請庭上支持我們的報告。

審判長問

關係機關考選部是否欲補充回答謝大法官銘洋之提問？

（關係機關考選部訴訟代理人特種考試司翁文斌專門委員表示回答謝大法官銘洋提問）

審判長諭知

先請關係機關考選部訴訟代理人特種考試司翁文斌專門委員回答謝大法官銘洋之提問。

關係機關考選部訴訟代理人特種考試司翁文斌專門委員答

有關體檢規定，依公務員考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但為了保障人民的應考權與考量法制的發展、醫學進步狀況，對用人機關所提可應考人的體格條件限制，要以「職務必要性」、「最小限制原則」加以檢視，並具體說明與職務執行的實際關聯性及必要性，依照程序報請考試院審議。有關103年內政部所提出身高修正案，考試院當初考量：一、內政部表示是依民意要求。二、身高調整涉及職務的執行與否？能否保障人民安全？而且與當初警大、警專之招生簡章標準有所扞格，所以請用人機關能夠再次解釋，基於全民把關的角度來探求身

高降低是否會對勤務造成影響。若今日再請內政部重新解釋身高標準，內政部歷年來的報告都建議維持原來的標準，未來若內政部建議調整身高，我們還是依照上開標準作解釋。

關係機關內政部及考選部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元德律師答

補充兩點，有關北高行審理過程中，消防署代理人有提及可以依照國民平均身高去調降之部分，但依當時整個上下文陳述之脈絡，是以已經符合考選身高標準的人做討論，而非指可以調降到不符合應考標準的人的身高去使用。剛剛署長也提到實務過去也曾考慮，我們國民平均身高確實比歐美矮小，所以從本來適用美規設備調整為日規設備。至於「默會知識」的部分，因其為經驗的累積，目前為止確實沒有就此部分做統計，但因經驗累積下來，所反應出的是一個客觀事實，所以我們認為還是可以作為必須要維持一定身高來達到任務執行、救災人員與被救災人員安全之必要性。

審判長

謝大法官銘洋剛才是否有請聲請人方回覆之問題？

謝大法官銘洋問

請聲請人就參與義消工作是否有遭遇困難做說明。

聲請人陳韻宣答

我在通過考試前，因已把消防、警察工作當成一生的志向，所以有先到高雄烏松分隊擔任救護義消。在擔任救護義消的過程中，跟著學長一起出勤，不管是救護案件或其他勤務協助，學長及其他同仁並沒有對我的身高提出疑慮，或認為我不勝任這份工作，反倒非常支持我去報考。

我想強調的是，我是到臺南榮民總醫院做體格檢查，當時的檢查結果身高是符合160公分，才報考成功。我先前就知道訓練中心會複檢，但因認為自己的身高合於規定，所以未對此有疑

慮。但進到訓練中心後，除了我以外，還有其他同學，且不限於當年，包括前幾年也都有重量身高的案例。但是身高並不是每一天都一樣，我在訓練中心第一次測量，身高是159點多公分，到其他醫院重量，身高又更降低一點，其他同學也有同樣的情形。不管是醫院機構的檢查設備是否有問題，或如考選部主張，再次確認是為了防止舞弊案件，但就我個人及其他確實符合身高限制的同學而言，我覺得這樣的限制是不公平的。在受訓期間，雖然我沒有辦法參與接下來的訓練，但在剛開始受訓的那幾週，即便我知道接下來會被退訓，但我還是認真的完成前幾週受訓。在受訓期間，長官、學長及教官們也並沒有對我的身高有疑慮，因為我在參與訓練之前，已經嚴格要求自己的體能，所以進到訓練中心後，我也沒有因身高問題可能被退訓而有鬆懈；也並不是為了要參與內勤工作，才去報考消防人員。我知道消防人員必須具備嚴格的體能，而且是所有勤務都要做的前提下，才去報考。

（詹大法官森林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詹大法官森林提問。

詹大法官森林問

在發言之前，請容本席向署長、全體消防人員以及包括聲請人在內，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我們都知道消防人員在各種緊急災難事故發生時，總是最先趕到現場，解決人民的危難，甚至會犧牲自己的生命，這是本席先要強調的。

接下來請消防署回答幾個問題：一、署長剛才簡報的第5頁有提到，根據2022年國民健康署公告2017年至2022年國人平均身高，男性的平均身高是172公分、女性的平均身高是159.5公分。在此數字之下，為何系爭規定一就男性方面採降低身高標

準，從172公分降為165公分；女性方面則是採提高身高標準，從159.5公分提高為160公分，理由何在？二、如照消防署所說，身高的要求是為了消防任務的遂行性，以及避免危險性，請問：為何對原住民男性報考人只要求158公分；對於非原住民的女性報考人要求160公分。當然消防署會說這是本於憲法對於原住民的優惠性措施，但僅就消防任務的遂行性及消防任務伴隨的危險性而言，豈非讓原住民的男性更無法遂行消防任務，且更陷於消防任務的危險之中？這點請問消防署如何解釋？再者，剛才署長PPT檔的第9頁，提出一個讓我們不捨的消息，即近幾年共有21位消防人員殉難。謝大法官剛才已經有問到，請問這些殉難人員，是否是因為身高比較矮而導致其殉難？這些殉職消防人員的平均身高是幾公分？跟其他沒有殉難的同批消防人員，身高的比例又如何？請消防署提出說明及統計資料。三、聲請人在PPT檔第7頁，引用伴侶盟的意見，指稱消防署並未說明有哪些車輛、器材是身高較低者絕對無法使用，該無法使用部分占全部車輛、器材之比例為何？如果團隊成員身高落差過大，果真造成問題，何以未有身高上限之資格限制？如果消防署有時間，煩請現場回答，如果沒有時間，請於庭後回答。四、身高高在一些地方可能有其優勢，消防署特別提到，如果在執行消防任務時，遇不理性的民眾挑釁，此時身高高或許是優勢。但我們也可以想像，地震發生造成房屋倒塌，要鑽進去救援的時候，身高比較矮小者反而會派上用場。請問消防署在訂定系爭規定一身高要求時，有沒有想到身高較矮者有時對於消防任務之遂行反而更有優勢？以上問題，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內政部回答。

關係機關內政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答

在簡報檔第5頁，我們是考慮到勤務執行的需要，消防人員是以團體勤務相互支援做優先考量，所以沒有辦法清楚釐訂哪些特別因素在哪些特別的狀況要如何處理，因為我們在簡報裡有提到救災現場的狀況、裝備器材的情形，以及實質上大環境的狀況，這都是既成環境，我們沒有辦法改變。在沒有辦法改變環境狀況之下，我們是以目前可遂行的狀況，達成我們任務的需求。

先前有報告過，在線執行勤務之原住民人數為275人，詳細資料請見簡報檔，原住民消防人員人數是比較少的，所以我們無法印證身高造成罹難的關聯性，因為我們實際上身高的狀況是普遍達到我們目前要求的身高。

庭上有垂詢這些數據是否能夠統計，我們會嘗試就這21位殉職同仁的基本資料做分析，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做答覆跟報告。至於車輛使用部分，剛才有跟庭上報告，我們車輛有限制狀況，車輛再怎麼小，一定有其高度和限制，像車廂的位置及救災器材放置的位置，這些都是實質上的環境，再怎麼調整，恐怕依然有其限制存在，如何達到這樣的需求，可能沒有辦法在此清楚回報。

至於窄小的空間，是以較瘦小的同仁執行，加上科技的方法、搜救器材及搜救犬等方式達成搜救任務。體格比較小當然有其優勢，但必須同時向庭上報告，我們必須考量勤務整體性的執行，這是要審慎考量的因素，不能因個人因素對整體的執行造成影響。而且消防員是值班，在大法官解釋中，我們已經嘗試用勤一休一，加上一天的休假，甚至以後是每2年會減少1天的休假情形，讓同仁的健康權能夠獲得保障，在這個情形下，服勤人數是相對少，所以任務的執行必須通盤考慮，沒辦法只

因個人因素考量勤務分配，這是目前勤務執行的困難。

（陳大法官忠五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陳大法官忠五提問。

陳大法官忠五問

我的問題也是一樣要請教內政部消防署。系爭規定一有關身高的限制是人民就消防人員應考試服公職的必要條件，而不是人民是否適於執行消防勤務眾多參考因素之一。消防署一再強調勤務執行上的必要，必須要考量到一定的身高，我也認知到消防署特別強調的生命安全、勤務順暢及輪替的公平等等。剛剛我也注意到報告裡面提到目前的消防人員也有極少數是不符合系爭規定一的身高限制。本席的問題只有一個，我想我們人類會因年齡、生理的變化，身高多少會有改變，過去已經通過消防人員考試並正式任職的消防人員，如果嗣後因為生理、年紀等因素，身高反而不符合系爭規定一的身高標準時，請教消防署，這時是否還認為其執行勤務有影響？這時消防署是如何處理已經任職的消防人員之勤務執行？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內政部回答。

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答

對於消防人員服公職以後就是現職的公務人員，在安排勤務前，單位會先審慎考量因公受傷或因身高造成執行公務的困難及危險之情形，故如遇到無法適應外勤的狀況，單位會做勤務上調整，內勤就是一個替代措施。目前因公或其他因素造成消防員身體上的殘缺而影響公務執行者，例如屏東有一位因公斷肢的消防員，單位可能就會安排其至內勤擔任救護教官，這是職務上調整的一個因素。外勤主要考量如何讓勤務能夠

遂行，如何能夠在相互合作下達成任務。消防員因公受傷導致執行外勤有困難，後續就由單位以內、外勤的方式來調整。我們很擔心一種狀況，即許多同仁因為外勤工作執行不來，所以必須要調任內勤，這在各縣市消防單位造成很大的困擾，消防員的工作主要以外勤為主，除同仁身體或身心狀況經審核後不適宜執行外勤，才會安排內勤等相關勤務。

（詹大法官森林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詹大法官森林提問。

詹大法官森林問

消防署引用民國 109 年的資料，請說明為何對於男性身高要求從 172 公分降低為 165 公分，但對女性身高要求卻是從 159.5 公分提高至 160 公分？

另消防署剛才並未正面回答陳大法官忠五的問題。消防員任職時身高為最低標準 160 公分，請問消防署有無每年不定期要求同仁身高必須維持在 160 公分，若有，麻煩請提出資料，若沒有，剛才消防署表示身高是為了消防任務的遂行性及避免危險，那在任職的第 2 年、第 3 年、第 4 年，當消防員的身高真的降低後，就不考慮消防任務的遂行性？陳大法官忠五的問題，不是因公受傷而導致同仁必須調內勤，而是同仁外觀上依舊可以從事外勤工作。故請問消防署有無每年不定期測量身高，以確保同仁身高維持在男、女生要求的標準之上？我想，這才是陳大法官忠五所欲瞭解的部分，以上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內政部回答。

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答

消防員的身高限制於民國 84、85 年就已經訂立標準，而不是到

民國111年才對於身高有所調整，剛才有說明限制消防員身高是以勤務執行作為考量目的，因為實質環境測量及救災器材等都是很難去做調整的，且整個消防設備制度的變更，包括從日式消防衣變成有一段時間是美式消防衣，過程差不多10年左右，後來到歐洲參訪又調整成歐式消防衣，這也是超過10年的時間，變化都是經過很長的時間，恐怕無法於短時間內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調整。

身高的部分，單位於消防員任職後並沒有去調查其身高有無變化，因為此牽涉到個人身體狀況，所以本署無法掌握任職後消防員之身高有無變化。

（黃大法官昭元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黃大法官昭元提問。

黃大法官昭元問

接下來有幾個問題，先請問關係機關，再請問聲請人方。因為時間的考量，所以本席會用比較短的問題內容，也希望簡短回答，必要時會再進一步追問。首先，延續剛剛陳忠五大法官的問題，消防員的身高是列為報考的一個資格要件，換句話講，不符合身高就被認為是不適合從事或擔任消防警察工作。若依照該要求的邏輯，這樣的身高要求其實是絕對性的必要資格要件。但消防員在任職後，如因為純粹生理因素（如年齡增加）導致身高降低，因而不符合考試時的身高要件，然消防署並沒有事後持續於其任職期間追蹤身高之變化，那如何能反過來主張系爭規定一的身高要求是所謂遂行勤務所必要的條件？在內政部消防署所提出的言詞辯論簡報第10頁提到：「本署認為消防人員身高並非消防勤務成功之絕對因素，現行各縣市消防機關執行各項消防勤務，尚無因身高因素而不利救

災、救護勤務之情形發生」，依照這段的陳述，那是否還有必要將身高列為報考的資格要件？再者，消防員於筆試通過後，會有基礎及實務相關訓練，其中應該也會有體能相關的操作訓練，請問：實務操作訓練之結果是否更能精確判斷出一個人是不是適合且有能力擔任消防警察工作，而不需要將這麼僵硬且看起來無法改變的身高作為報考時的資格要件？這是本席的核心問題，先請關係機關內政部回答，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內政部回答。

關係機關內政部及考選部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元德律師答

有關消防員任職後因身體變化導致身高不足部分，剛才署長有說明消防署並沒有去調查過，所以對這部分的掌握是不明的。從論證上來看，聲請人一直主張身高是一個不可變的客觀因素，但現在的設題為身高是可變的，本署不能否認身高可能會隨著年齡或生理因素而有變化，只能說從經驗上來講，這樣的身高變化是否足以嚴重影響消防員執行勤務？本署認為是一個未知數，消防員不見得會因為縮短一點點身高就造成勤務上遂行的困難。

黃大法官昭元問

同樣道理，為什麼身高159公分於報考時就沒有資格擔任消防員？

關係機關內政部及考選部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元德律師答

已任職的消防員在報考時是本來就符合條件並已在線上執行任務，剛才也提到這只是純粹的推論，實際上並沒有去驗證過這件事情。有關剛才黃大法官詢問是否能用體能訓練來取代身高資格的要求，本署認為身高跟體能是不一樣的概念，如同剛剛簡報過程中提到救災現場環境的狀況，有些狀況構不到

就是構不到，即便體能再健壯還是構不到，所以必須考量有這樣的情況，故身高跟體能在某些狀況下是不能相互取代的。

黃大法官昭元問

但內政部消防署的簡報內寫到「目前尚無因身高因素而不利救災救護勤務之情形發生」，此為何意？

關係機關內政部及考選部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元德律師答

簡報上所要表達的應該是說因為目前有訂立身高限制，所以一些救災上所發生的問題，不是因為身高因素所造成不利救災的狀況，就是因為現在有訂立身高限制作為前提。當然勤務的成功取決於很多因素，但本署還是認為一定的身高對於任務的遂行、順暢及成功是有所關聯的。

黃大法官昭元問

再請教關係機關內政部，若有必要維持一定身高限制的話，為什麼目前的身高規定在原住民身分與非原住民身分考生的標準不一致？對於非原住民而言，男性身高低於 165 公分，女性身高低於 160 公分，就會被認為無法遂行任務而不適合擔任消防員，那同樣的身高，只要仍高於原住民的身高要求，卻因為原住民的身分而可以被錄取，何以認定這些原住民考生就可以遂行消防的工作？

關係機關內政部及考選部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元德律師答

針對原住民族的考量並不是全然基於用人機關的需要，而是剛剛提過所謂憲法上基本國策的問題，且也有原住民代表在相關會議中強調要維持針對原住民另設身高限制的規定，所以原住民另設身高規定是有不同面向的考量，故對於原住民的身高限制有特別規定。但即使訂立不同的身高標準，以目前實務狀況來說，原住民擔任消防員的人數不多且在運作上並無造成不利的影響。

黃大法官昭元問

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本席想釐清聲請人的主張，妳們是主張：一、不分性別或其他身分，都不應該有任何的身高限制？或是二、可以有身高限制，但是就男性、女性的身高可以（或應該）設定不同的標準，例如男、女都應要參考全國平均身高作為標準，而不應產生目前男性身高標準只排除了全國10%的男性，而女性身高標準卻排除了全國50%的女性之結果，以致有所謂的差別影響及間接歧視？或是三、如果聲請人認為仍然可以有身高下限之要求，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身高標準仍然應該要一致？或可以有不同？請聲請人回答，謝謝。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鄭猷耀律師答

首先，身高條件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先說明一件事情。其實我們不反對身高可以拿來作為參考的因素，但是不能作為一個絕對的、充分的、必要的篩選條件，也就是在我們不反對的前提下，必須要先說明我們認為國家機關必須要先去證明身高對於消防任務的遂行性確實是有必要。在證明這個必要性的前提之下，再把身高拉進來作為考量的因素，結合體能作為測驗的標準，我們認為這個或許就可以接受。但是目前的狀況是沒有辦法有任何的科學證據，可以證明身高對於消防任務的遂行性確實是一個充分且必要的條件，所以我認為國家在這個部分舉證是不足的，這個是必須要先說明的。

另外，大法官提到在原住民及非原住民的部分，他們的身高、體格等報考條件是不是一定要一致？基於憲法的基本國策，對於原住民身分、保障弱勢族群的部分，當然可以作一些優惠性的差別待遇，這種優惠性的差別待遇當然也必須要去綜合考量。舉例來說，在加分的部分，無論是筆試加分或是體能測

試加分等，或許是可以考量的一個因素，但是，在我自己基本立場認為，加分或許在我們這個案件來說並不是那麼的適合。或許可以考慮的是透過分流考試去提供原住民的優惠性差別待遇的保障，這個在專家諮詢的意見中，范秀羽老師也提到相關類似的建議，我們覺得這是值得參考的意見。

（楊大法官惠欽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楊大法官惠欽提問。

楊大法官惠欽問

第一個問題要請教內政部消防署。

這個部分本席看了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報考須知，裡面有一個附件提到三等考試、四等考試預計需用的名額。本席不知道之前的年度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分類方式，至少 112 年度需用名額只是一個總數，就是各類的，譬如說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多少人？消防警察人員多少名？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多少名？有相當多分類本席就不贅述，也就是它只是一個各類別數額的預計，本席如果從這些文件去看，事先應該是沒有辦法預期各類之錄取比重，例如男性錄取多少？女性錄取多少？原住民預期錄取多少？非原住民預計錄取多少？如果是這樣，本席就產生以下的疑問，就是以本件所爭執的規定來說，要求的身高標準就有四個標準，男性、女性、原住民、非原住民呈現的四種標準，可是我們錄取的時候是沒有分類的，所以如果說得極端一點，可能錄取的全部都是符合 155 公分標準的人。但方才內政部的代表講的都是以前的數字，就是目前現存的數值，身高 155 公分左右的人數非常少，所以沒有產生問題。可是，如果以本席看到 112 年這樣的報考須知所呈現的後果，可能的情況就不會是我們

今天所提到以往所呈現的一個經驗數值的數字。可是我們還是以這樣的方式去錄取人員，所以本席不禁產生疑問，是不是身高 155 公分就符合業務上的要求？所以想請問消防署，依據你們的報考須知所呈現的結果，是否代表身高 155 公分即符合業務的要求？此外，本席看到這個個案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內容有提到貴署當時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過程中，你們認為 157 公分是符合消防勤務執行的標準，也就是如果依照本席方才所講錄取的四個標準裡，也只高於原住民女性身高要求的標準，那你們定其他高於 157 公分為標準的理由為何？

第二個問題想請教考選部。其實內政部多次提到，而且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中也有提到他們曾經提請考試院審查，建議身高要求可以降低 3 公分，方才本席記得其他大法官有提到這個問題，但你們的答覆本席不太理解，是否請你們說明為什麼不調降？因為這個身高標準是針對一般警察，就是把消防警察包含在內，如果消防警察業務單位都認為只要 157 公分就符合業務的需求，而你們剛剛的回覆似乎又是說你們是按照業務單位的要求，如果這樣，你們沒有修改可以算是有按照業務單位的要求嗎？請考選部就此再作一次說明。

第三個問題，本席想請教范秀羽副教授，在本案中我們了解到警察人員特考的考試方式，第一試是筆試，第二試是體能，通過第一試的人才有機會參加體能測試，然後在參加體能測試前要提出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就是本件所爭執的身高要求，除此之外，體能測試目前看起來是立定跳遠，還有跑走，這個是根據考試院所定的一個考試規則。本席今天細看一下最新的考試規則，與本案對比，一直查到112年為止的考試規則，體能測試的標準有一些變動，測試項目都沒有變，都是立定跳

遠與跑走。這體能的要求，剛剛黃大法官也問到一個問題，而消防署的訴訟代理人說雖然有一些體能測驗，但業務的需要所作的身高要求，不能用體能測試予以取代，可是本席看到范副教授所提供的意見裡面，有提到外國的立法例更強調體能的要求，希望范副教授可以提供你所知悉的外國的體能測試要求為何？重點是什麼？如果我們目前體能測試所要求的立定跳遠及跑走這樣的測試項目，以比較法的觀點，是否可以有變動，或是其他的項目，可以達到我們在本件對於消防人員在業務上體能的要求，而更能達到消防人員考試的目的？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內政部回答。

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答

消防人員考試是併在警察考試的一個項目，所以我們會提出每年警專警大的內軌考試要錄取多少人，外軌考試要錄取多少人。錄取的條件就是我們會有考試的簡章，讓考生了解報名的狀況如何。當然以目前的條件限制之下，我舉例外軌特考的情形，從 108 年到 112 年，女性同仁占的比率是 10% 到 15% 左右，錄取後在訓練中心所作的訓練是達到一定的程度，在這個過程中，也不斷會有新進的同仁在體能各方面的條件，沒有達到標準而被退訓，在篩選的過程中，每年訓練過程中都會有一成左右的人無法完成訓練而中途退訓。因此在消防的部分我們比較不會擔心性別或是原住民或是其他什麼樣的情形，只要你達到基本條件可以進入訓練，而訓練後符合我們的目標，所以女性的狀況大概是有這個情形，跟庭上做一個報告。至於原住民的部分，剛才有報告過原住民的比率，事實上在我們全國消防人員的人數並不多，總共只有 275 位，其中男性或是女性身高沒有達到一般人標準的大概是 26 位，所占比例

相當低，原住民只占了 0.16%。真的身高不到的只有 0.16%。原住民所占消防員的比例是 1.72%。

在考試過程當中我們沒有限制原住民的條件，通通都是一樣的標準，因為對於消防救災來說，男性、女性或是原住民與否，其所面對的條件是一樣的，火燒過來同樣不會判定是不同的族群而有不同的差別，水沖過來也是一樣的情形，所以在訓練跟要求上是用這個角度跟理念來作一個報告。當然也有一試、二試，就是筆試通過後會有體能測驗，體能測驗今年也有作調整，我們的期待是可以走出我們消防體能訓練的路，也就是消防的體能跟警察的體能還是有所差異，所以最近整個體能訓練的標準我們正在作示範，期待能夠瞭解所有消防體能訓練的標準應該是什麼條件，目前在訓練中心警專警大的訓練，我們已經把消防體能的訓練納入需求。這邊比較複雜一點的部分，警大警專學生的考試，也就是內軌的考試比較複雜，因為警大的考試裡面在理科部分的科系很多，所以在理科科系的限制中，對身高的要求是比較矮的。所以上次考試院有提醒這方面，要求我們在訂定這個標準時，要考量警大警專學生的入訓、入考的條件，如果消防的入考條件不同於其他科系的入考條件，學校的運作上會有困難，這部分必須要先跟大法官說明。因為我們面對的是大環境沒有辦法改變，外面的建築物、外面民眾的想法，要如何維持水準完成任務是我們的目標，再次與庭上報告，也期待用這個角度做調整與討論。當然消防這幾年真的改變相當大，尤其在大法官的指導下，我們的規定也有一些調整，但是調整的幅度必須要有一定的時間，沒有辦法在短期內立竿見影。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考選部回答。

關係機關考選部訴訟代理人特種考試司翁文斌專門委員答

內政部曾經在103年時建議於一般警察身高作調整，調整為男性162公分，女性157公分，為何考試院當時沒有通過？跟大家報告幾個原因，首先，當時內政部的理由是回應民意機關的要求，參考日本一般警察身高與該國平均值的比值，比亞洲國家寬鬆，故建議依照此比值調降身高的標準。此案在考試院審查時，我們認為消防警察的身高涉及可否遂行職務、保障人民安全，而且此標準與當初警大、警專招生的標準不太一樣，有扞格，我們考量除用人機關的意見外，必須用全民的角度把關、考量，經過我們審查會討論，與會委員的意見認為仍要維持現行身高的標準。後來我們陸續有請內政部針對身高部分作一些檢討，內政部後來回覆意見認為要維持現在的標準。

審判長諭知

請專家學者范秀羽副教授回答。

專家學者范秀羽副教授答

其實我放在註 23 及註 24 這兩個國外的研究，證明有辦法作出實證資料支持為何要定此身高標準，就此實證研究是的確可能存在的，但我支持消防署認為各國因其地形條件、地理環境或人口搭配等原因，設置標準必須因地制宜，我覺得可以臺灣的勤務量身設計實際需要什麼，而不是用身高揣測具備有一定體能條件，然後再用此方式認為此人合不合格。我解釋一下我的意見書第 9 頁註 23 美國的研究，是以在職的警官作為樣本，因為他們有 physical readiness assessment，就是看在職警官能不能適應勤務上所需，隨時都要通過此測驗，不定期會測試，即使是在職警官也要通過此測試。這些測試的項目實際上與執行勤務有直接關係，會測試時間，能在多少時間內比如可以跳多高、可不可以爬樓梯，然後模擬實際上勤務會遭遇到

的情景，能不能在短時間內達成，及測量這些已經在職的警官中，是否身高越高的人做這些項目越能夠完成 physical readiness assessment 的要求，亦即能完成 physical readiness assessment 才是擔任警察、警官的必要條件，而不是用其他抽象的數值直接代替如果有此身高或有一定數值即可。可是如果太常施測，只是要測量這些其他抽象數值能不能預估可否完成此測試的能力，以達到效率或行政上的經濟，後來發現沒有辦法用身高做這件事情，實際上這跟體能是直接相關的。另外，註 24 有關德國勤務的相關研究，就不是以在職警官，而是以一般大眾，有運動習慣的成年男女來測，只是高矮不同，要求他們穿著警察勤務所需要的裝備，有一定的重量，在此重量之下可不可以伸長到一定高度取用一定的東西，可不可以跳高，會不會因為帶沉重的東西就無法跳高。其實這與身高不一定有直接關係，即使身高很高的人，可能負重能力是差的，或是其他的項目，例如肌肉比是不好的，不一定可以完成勤務上所需的要求。

另外，註 26 提到消防署書面意見附件 16 有問地方消防機關的外勤幹部，臺南市的回應建議體能測驗不要像剛才楊大法官所說的這麼單純而基本，建議增加抱人走路的項目或上下樓梯的測驗，因為這些才是外勤實際救災、救護時面臨的考驗。要測量到底有沒有實際能力，雖然這不是我的專業，我的建議是應該可以很清楚地用這些實際勤務上執行的項目，測試此人能不能達成此動作，而不是用概括的方式認有身高就代表具備這樣的體能，就一定可以完成這些任務，這些都太過份推斷，對於聲請人而言是不公平的事情。今天不論簡報或書面資料提到，例如擔架抬行或雙人攙扶法，這些都是兩個人合作，身高落差的情況下，會導致勤務困難，而不是絕對身高越

高就越好。這是我覺得目前用人機關消防署對身高標準太過概括的問題，謝謝。

（尤大法官伯祥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尤大法官伯祥提問。

尤大法官伯祥問

第一個問題想請教消防署。剛才署長在書面或今天的發言都一再強調消防外勤的勤務性質使得消防人員的調度必須不分性別、族群，全員待勤的用人需求。因為您這樣強調，所以本席特別注意系爭規定一有4組數字，男生是165及158公分，女生是160及155公分。如果按照署長剛才的說明，看起來只要155公分的身高就足以滿足外勤勤務的需求。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系爭規定一排除155公分以上、165公分以下的非原住民男性，155公分以上、158公分以下的原住民男性，還有155公分以上、160公分以下的非原住民女性，為什麼作這樣的排除？區別待遇的合理基礎在哪裡？其實前面大法官也問過類似的問題，但是因為剛才署長的回答並沒有針對此問題切入核心，故本席想進一步瞭解。甚至剛才楊大法官有問到，155公分作為最低標準，到底實質的依據在哪裡？本席也沒有聽到明確回答，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清楚的答案？

延續此問題進一步提問，剛才機關的訴訟代理人有提到給原住民不同的身高標準是基於原住民基本國策而來，這好像與署長所講系爭規定一的差別待遇的理由，本席聽不出合理關聯在哪裡，這部分也請你們進一步說明，根據原住民作此身高的差別待遇，與原住民國策或用人需求兩者之間到底有沒有合理關聯？就此問題，也請兩位專家學者表示意見。

進一步提問，如果只要 155 公分就可以滿足消防外勤勤務的

需求，則在此用男性與女性作區別到底有沒有合理關聯？最後一個問題請教聲請人，剛才都沒有問到系爭規定二，你們說就系爭規定二要在結辯時表示，但是本席覺得在詢答時應該先提問。剛才聲請人表示她筆試通過，受訓時就已經知道會被依照系爭規定二複檢，她也知道系爭規定二的目的是避免舞弊，或是報考體檢時每個檢查機關的標準不一或儀器不一等誤差因素，如果她這麼清楚地瞭解，則系爭規定二到底有何不明確的地方，也請你們說明。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內政部回答。

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答

剛才有跟庭上報告，關於消防人員的錄用，各類人員都能夠適用，當然原住民與女性從 85 年以來都是這樣被開放的狀況來適用，也沒有特別限制原住民或女性的比例與狀況，只是在身分部分會有差別，當初的背景應該是包括原民會委員與原民會這方面的訴求，所以那時候的背景是要讓原住民的身高有比較寬鬆的條件。剛才我們也補充報告，因為有此條款，即便是原住民身分，沒有達到身高條件的狀況下，全國女性有 13 位，男性有 10 位。13 位女性當中，有 2 位已經調內勤，10 位男性當中，有 1 位已經調內勤。外勤目前是 20 位左右，數量占全國消防人員總量的 0.16%，所以對於外勤的情形，影響性比較沒那麼明顯。我剛才有提到全國消防人員的消防分隊有 624 個分隊，我們必須考慮如果再把此條件放寬，可能就會發生此問題。此種案件沒辦法改變，但救災的方便性即使能調整，整個制度在調整的歷時至少需 5 至 10 年時間，尤其如果消防車輛真的可以調整，因為消防車的使用年限是 15 年，也不是短時間可以因應這麼大幅度改變來符合勤務執行，因為

調整身高以後，就有勤務執行問題的存在，這是很現實的狀況，要讓庭上瞭解。當然，消防人員的體能訓練，入訓的狀況我有擔任過訓練中心主任，那時候入訓的條件，入門時就有一個門檻，門口有一個橫桿，衝過去就沒問題。在臨界點的地方，我們會進一步了解入訓的新生到底身高的因素有沒有問題，即使是醫院檢查過，我們也發現有考生是腳底貼腳膜，讓身高在貼腳膜後能提高，有女性頭髮綁髮髻，量起來是到位，事實上一摸下去插了很多髮髻。過去幾年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們才會再作第二次篩選。第二次篩選不是消防署訓練中心自己篩選，而是到醫院作篩選，篩選過程當中讓考生能舒展躺平，讓他身高有變化，有比較大的空間，讓考生能回復到期待的身高。今年上禮拜剛入訓的一批 350 位左右的同仁，身高完全沒有問題，考生知道入訓的條件有這種情形，就沒有再發生因為身高的問題造成不能入訓。一併跟庭上作補充報告，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回答。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鄭猷耀律師答

聲請人認為基於該規定禁止人民擔任警消人員的效果，在明確性部分應該要從嚴審查。我們舉出 4 點來說明明確性的部分：第 1、系爭規定二違憲的情事，關於法律明確性的審查，我們認為不能自外於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換言之，也要結合受規範者，在本案就是受訓及格的人，以他們的經驗法則與理解來作判斷，不好意思更正一下，是考上要去受訓的人，以他們的認知來作判斷。就現行警消人員的考試任用與程序來看，其實在訓練期間之前，如同聲請人剛剛提到，她已經經過國家指定的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合格，在此時已信賴她的體格合乎國家所指定的標準，何以在訓練期間必要時又再次

複檢，聲請人剛剛提到她知道是因為有看到這樣的規定，有預見到或許她有可能。我們先強調聲請人的意思可能是這樣。第 2、體格檢查在第 2 次檢測前就已經完成，各個醫院檢查寬嚴不一的情形是剛剛關係機關提到的理由。但寬嚴不一的情形要如何避免，應該要由關係機關藉由權限委任的控制手段來加以防免，亦即它可以透過手段去控制醫療院所，去加強宣導，而不應該轉嫁由人民承擔。

第 3、受訓是否合格，應該要以訓練期間的成績為依歸，倘若應考人在受訓期間，真的有無法完成消防任務的情形，自得作為不合格或退訓的標準，但是如果沒有這個情形，為何有必要予以體格複檢，再以體格複檢不通過為由予以退訓？

第 4、四等警消人員的受訓期間可能長達 1 年 6 個月，根據系爭規定二，何時有必要去辦理體格複檢？以次數來說，是否在 1 年 6 個月每一天都要去複檢？若依系爭規定來看，從受訓的第一天到最後一天，是否都可以容任關係機關要求體格複檢？我們認為「必要時」的規定，欠缺可理解、可預見或可審查性。

審判長諭知

請專家學者回答。

專家學者吳秦雯副教授答

系爭規定一關於性別以及種族之分類標準，造成有四種不同的身高限定，針對關係機關剛才所述或書面的呈現，認為對於職務的遂行是具有合理的關聯性。我在意見書第 21 頁有提到，為什麼男性是設定 165 公分、女性是 160 公分，原住民分別降低 7 公分、5 公分的身高標準，事實上一直沒有很完整的說明，也就是 165 公分與職務之間的關聯性究竟如何？我認為手段與關係機關一直強調在消防勤務安全以及生命的重要

性，其實並沒有辦法論證出合理正當性。關於種族部分，剛才也提到這可能因基本國策的落實與政治因素的考量，我們也可以理解在原住民的保障上，確實可能要採取一些積極平權的措施，但是即便要有積極平權措施，仍需要有合理正當的說理。在身高的降低上，單純以原住民身高較漢人矮小作為理由，事實上並不充分，因為原住民也有不同族群的差異，不同族群之間的身高就有很大的差異，在此差異下，概論的將原住民視作同一族群，然後跟漢人作區別對待，而且身高的標準為什麼是7公分、5公分，不是6公分、4公分或5公分、3公分，完全都沒有任何的說理，因此我認為並不具備合理的關聯性，甚至連基本的關聯性可能都不該當。

專家學者范秀羽副教授答

謝謝尤大法官垂詢，這個問題跟黃大法官請問消防署的問題有一點相關。如果今天訂一個中性標準是155公分的話，是不是就不會發生任何危險的問題，要看155公分之後會不會出現之前講的差別影響的歧視效果，也就是對兩個性別或兩個種族之間出現不成比例的效果，其中一個性別或一個種族有大量的人不成比例的被錄取，另外一個沒有，有這種篩選的結果。現在以國衛署的標準來看，155公分可能只排除20%的女性，男性可能絕大多數都會被納入，性別差別影響的效果可能就不會這麼明顯。但是系爭規定為何會討論是不是有性別歧視的問題，主要就是它排除過多的女性，但是在群體上男性被排除的數量是非常少的，這也不能直接斷定就會違反平等權的審查。我們看到這裡有差別影響，就是所謂間接歧視的效果存在時，就會去看規範目的，今天爭點規範目的如此重要的原因，就是規則訂定時，其目的到底為何？今天這個規則訂定時期是民國93年，若將警大警專畢業才可以考的警察人員特考

的身高標準也放進來，是沿用一樣的標準，在民國85年就存在一模一樣的身高標準，即便國人的身高數值都不同，在85年就存在這個標準，已經存在25年。在民國100年以前，當時還訂有女性的警消人員只能有10%的錄取名額，男性是占90%，用人已經先預定不要這麼多女生，所以當時定下了身高標準。所以我在意見書裡強調這個身高標準，其實在訂的規範目的本身就是不純正的，因為訂的時候他想像的族群就是只要10%的女生，所以訂出的身高標準，當然可以把女生的身高標準提高，因為反正女生就是不會錄取這麼多，但是我們竟然沿用帶有性別歧視立法動機的規則長達20幾年，而沒有去檢討。所以機關現在再提出的，包括消防任務遂行的規範目的，都不是真正的規範目的，不是當時在訂定規則心裡想的那些目的，這是最大的問題。如果把它放到155公分，是不是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如果重新思考規範目的，依然需要有身高限制，有資料可以證明這個身高限制是跟工作有關的話，當然就不會有違憲的疑慮。至於另外有個小問題，以男女平均來定，如果還是訂不對稱的標準，會不會更好？會不會有平等權的問題？其實還是會有，因為現在就是不對稱的標準，對於160公分到165公分之間的男性，其實可以主張這是直接歧視，就是我身高不夠，但是為什麼女性可以擔綱這個任務，我就不能擔綱？依然會出現另外一個直接歧視的平等權問題。因為今天的個案沒有顯現這個，所以我們就直接探究後面講的差別影響歧視的部分，謝謝。

（詹大法官森林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詹大法官森林提問。

詹大法官森林問

請容本席問一下實務的問題。請問在實際執行比如救火特別危險的任務時，現場的指揮官真的不分消防人員是男是女，而進行指定任務嗎？這牽涉到署長提到的 21 位殉職人員，我印象中好像都是男性，而沒有女性，所以真的有署長您說的現場指揮是沒有辦法管是男是女、是高還是矮嗎？因為從您提出的消防火災搶救編組，似乎也有看起來比較不危險的任務，例如瞄子手（射水），女性多一點好像也沒有關係，但是如果現場搶救，房屋都塌下來、裡面都大火了，此時現場的責任，在有男女可以選擇時，真的會不分男女而一律命令進去搶救嗎？實務真的如此嗎？我想起不久以前有特別為警消人員製作的影片，犧牲的是男主角，而不是女主角。所以在現場是不是還是牽涉到天生不平等，指揮官會不會認為男性就是比較能夠處理危險的任務，而優先指派男性？麻煩署長回答。如果聲請人在訓練過程中，長官或教官有什麼經驗傳承，也麻煩妳用簡短時間回答。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內政部回答。

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答

目前分隊有大分隊、小分隊，大分隊頂多 10 幾位，小分隊可能 4、5 位，所以在 4、5 位出去以後，當然全部要用，尤其像新竹縣這次罹難的意外事件，第一梯次到現場，2 部消防車加 1 部救護車共 6 個人，第一梯次就這麼多人，所以必須要用這 6 個人來完成初期的救援任務，所以在初期救援任務恐怕真的要以男性身高作不同任務指派，實際上分隊在執行勤務時，對我們來說是有難度的。為了避免事故發生，我是盡量 2 男 1 隊避免單獨執行任務。這次新竹事件就是單獨執行，在搜索任務作業發生意外，假設是 2 個人在執行，風險就會相對降低。我

們的執行受限於目前的人數狀況，必須要沒有差別的任務指派，繼續支援的分隊來以後，在消防救災裡面會有 Rapid Intervention Team，就是受困以後必須要有救援隊救受困的同仁，這個隊就要特別挑過，這些人員可能就是特搜隊的同仁，因為同仁已經受困，他必須進去想辦法救出來，這個就會有差別待遇。

詹大法官森林問

這種人員會男性優先？還是女性？

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答

大部分是男性，女性在我們消防人員裡面差不多一成左右，即使是特考班的同學，入學的時候也差不多一成到一成五，所以女性的占比在消防比較陽剛的工作裡還是少數，這是目前實務狀況。

詹大法官森林問

這種特別危險人員的組成，是考慮男性比較適合？或是不分男女？

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答

特別危險像化災處理、救助訓練，事實上我們不能否定女性的專業能量，因為有很多女性在訓練過程中，甚至表現得比男性還優秀，成績、體能各方面表現不見得比較差。特搜隊以往比較陽剛，後來發現女性在這方面表現很好，所以在特搜隊裡也把女性表現優異、體能優異的同仁加進來，在消防單位已有這樣的變化。每 10 年變化下來，真的會有很大的調整與改變，包括專家學者的垂詢部分也在改變。剛才提到體能訓練，我們採美式訓練，包括火災搶救訓練。我當初 99 年擔任訓練中心主任時，消防救火訓練已經走了快半世紀，那時引進美式的訓練方式，他們也認為怎麼會用美式？是比較好嗎？後來發現

真的是比較全面性的考慮，但是光訓練的改變，就花了 5 年時間，而且大家願意接受，也發現這樣的改變是對的。很感謝大法官給我們很多的指導方向，我們大概都往正確的方向走，包括體能訓練方向的調整，以上向庭上報告，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聲請人回答。

聲請人陳韻宣答

我先說明我們二試體格測驗時，有基本跑走等要求，因為我深知消防工作的危險，所以對於自身體能要求非常嚴格，而當時我在二試時，我也是以前幾名的成績進入訓練。在訓練中，不管是教官們或學長們對於男女生都是要求相同的標準，懲罰也相同，在一視同仁的狀況下，男女生不會有差別待遇，女生都一樣辛苦，男生也是一樣辛苦，在裡面訓練時，學長們或教官們都不認為女生的體能會比男生差，以上補充說明。

（謝大法官銘洋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謝大法官銘洋提問。

謝大法官銘洋問

幾個問題想請教，因為時間問題，關係機關可庭後以書面資料補充。署長剛有提到每年退訓的人數大約有一成左右，請問男女比例如何？人數有多少？又因身高關係而被退訓，在近五年之人數及男女比例分別是多少？另外，請教兩位專家學者，若因時間不足，亦可庭後以書面資料補充。首先請教吳教授，您有提到本件因考試尚未完成，故係涉及考試權之問題，而考試目的是為取得公務人員任用之資格，在本件情形是否就不涉及服公職權之侵害？又釋字第 715 號解釋文中，關於考試資格之部分，則是認為係構成服公職權之侵害，就此部分請您

說明。請問范教授，您提到間接性差別待遇，這是較新的觀念，關於直接性與間接性之差別待遇，即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這兩者有無併存之可能？本案情形，你認為係較傾向於間接性歧視嗎？或亦有直接性歧視？又探討此兩者之區別實益為何？而審查標準及審查密度，在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間有何不同？另外，有關目的性之問題，您認為身高限制是欠缺真正之公益目的，然而身高限制究竟係屬「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具有實質關聯性」之問題，抑或係屬「不具有公益性目的」之問題，請予以說明。吳教授您的意見書中並未提及「目的性是否正當」之問題，另關於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問題，也請吳教授表示意見。因時間關係，是否請審判長裁示於庭後提出書面資料說明。

審判長諭知

關於數據部分，請內政部消防署庭後補充；另請兩位專家學者各以 2 分鐘簡要回應。

專家學者吳秦雯副教授答

我把謝大法官的問題分成兩部分回答。首先，我區分為「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之前提是為了證立考試權存在的正當性，因為現行制度下，考試權與行政權如何分立，事實上在權力分立上是很困難的問題。在整體論證上我們會發現，且考試機關剛才在說明時也一直提到，考試的舉行要以任用單位的意見為意見，因為考試是為了要任用。就如同謝大法官所說，考試是一個達到服公職的手段，因此我在論證上會有所區隔，是因為要證立考試權仍有其核心，而連結到目前憲法第 8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賦予考試權的核心，很重要的就是「考試的舉行」這件事是考試權的核心。但我認為考試權的核心並不是考試院經過合議制、以獨立行使職權之方式即取得正

當性，仍然要在考慮任用機關的需求之後，透過合議制的方式，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手段，以擴大參與及透明公開之方式說明何以要進行此公開競爭之考試，這個是考試權之核心。所以我在此作區隔，並認為服公職權之部分，更重要的是任職機關如何對待已經取得公職身分之公務員，也就是行政權對公職人員在任用中之影響，但是在考試資格的限制上，考試院應該有權利主張其專業性及核心，其餘部分庭後再適當以書面補充。

專家學者范秀羽副教授答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兩組概念的確是用在傳統違憲審查，針對平等權之違反都是以直接歧視加以判斷，也就是從法規範的表面作出分類，而在本案我認為法規範的表面即具有直接歧視。

系爭規定一對於身高介於 160 公分至 165 公分之男性的絕對數值而言是不利於個人的，但我們也可以解釋為，如果不要看絕對數值，因為男女之身高分布剛好是分開的分布，所以也是對女性整體群體的不利標準。也就是將男生的平均身高減 7 公分，將女生的平均身高加上 0.5 公分的作法，從法規範的表面看起來也可以說是對女性整體群體存在著直接歧視。即使不用這個方式解釋，其實一般違憲審查，即使是在美國也沒有明白直接以間接歧視來宣告存在間接歧視之法規範直接違憲的情況。系爭規定一排除了 10% 的男性、50% 以上的女性，存在著不對等的差別影響，這是間接歧視的情況。間接歧視是否會影響審查標準？因為目前沒有違憲審查是明白直接的以間接歧視來宣告法規範違憲，所以審查標準是不明確的。一般的作法是，若此間接歧視被認為是有問題、是會影響平等權的間接歧視，我們通常就是看該法規的規範目的為何。法規範表面是中性，惟若其規範目的並非中性時，則依然屬歧視性法規。所

以我們今天才須探究系爭規定的法規範目的為何？其本身是否存在一個歧視性動機，導致它變成是一個表面中性，但卻是歧視性的法律，而即便是間接歧視仍得以援用平等權之違憲審查。

審查標準的決定，在本案的分類標準是嫌疑標準（或稱之為可疑標準），差別待遇是在「應考試服公職」此一重要權利，所以一般採取的審查標準會是中度或是更高的審查標準。

審判長諭知

大法官詢問程序完畢。如認有補充之必要者，可於 7 日內以書面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結辯程序，請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結辯，時間 10 分鐘。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鄭猷耀律師

結辯部分除簡要說明聲請人方之主張，並就關係機關之答辯加以回應，特別是言詞辯論意旨狀之內容。

首先，我方認為系爭規定一就身高下限及體格複檢之規定，因為規範之結果均是排除人民擔任警消此項公職，所涉之基本權我方認為是「服公職權」。但無論所涉及之基本權是「應考試權」、「服公職權」或「應考試服公職權」，在對本案系爭規定進行違憲審查時，都不能忽視該二規範對人民所帶來之實質效果與限制，均係人民無法擔任警消此二項公職，也就是聲請人所持的違憲理由依然成立，先予說明。

就系爭規定一比例原則審查之部分，我方認為就審查密度而言，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主要理由著眼於服公職權所保障的不僅是人民從事警消工作之權利，也關乎人民藉由擔任警消工作，從行政權內部執行、建議，甚至決定政策之參政權，而同時具備工作權與參政權之性質，最重要的是具備實現人

性尊嚴，與落實國民主權之目的。因此，我方認為這是一個高品質的基本權，應該受到高度的保障，並以嚴格的審查標準予以審查。

關係機關雖主張其為用人機關與考試機關，是決定體格標準的功能最適機關，故鈞庭應以寬鬆的標準進行審查。但如同吳秦雯副教授所出具之專家諮詢意見書指出，專業判斷值得尊重的前提在於機關於審議之過程中，透過公開透明、增加參與之方式提供高度程序保障，使其專業判斷得經由論辯予以檢驗，這才是司法權審查過程中應退縮審查密度的正當性所在，此觀點亦與聲請人方不謀而合。在身高下限之規定上，不僅應考人所受到的程序保障盡數付之闕如，關係機關在身高下限是否調降之議題上更是出爾反爾，完全不見其立場，顯見該規定根本不是基於用人機關的實際需求所規定。而考試院在審查該規定的過程中，於考選部提案修正後，竟完全未基於實證研究，即率斷予以否決，完全看不出來考試院基於權力分立上之專業能力到底在哪裡。聲請人認為身高下限之規定在審議過程中並沒有值得尊重之處，因此鈞庭應以嚴格之審查標準予以檢驗。

歷來大法官解釋與憲法訴訟之相關判決，之所以於服公職權賦予國家較大的裁量空間，均係基於國家與公務人員處於特別緊密之忠誠與信任關係。但我方認為，這層顧慮在身高下限，也就是本案所涉的系爭規定中是不存在的，自然沒有降低審查密度之正當性。我方認為國人之身高差異並不會影響其對於國家是否具有緊密之忠誠與信任，所以不應降低審查之標準。

另外，就目的審查之部分，關係機關在言詞辯論意旨狀中指出身高下限之規範目的在於切合用人實際需要。就消防人員來

說，關係機關提出設備及團隊合作之觀點，但就設備而言，所有的設備都是可以訂製的。本人參與過原因案件一審之訴訟，在一審的準備程序中，法官提問：「假設如果今天我們都是小人國，身高是不足的，……」，當時消防署的訴訟代理人回應的答案是「可以訂製的」，此部分我方要在此特別說明。在團隊合作上，我方也必須質疑，難道消防人員在遇有斜坡、樓梯、水溝，甚至斷垣殘壁等這種具有高低差的地方，就無法實現救死扶傷的職責嗎？我方認為關係機關坐在辦公室中所憑空想像出來的答辯之詞，根本就是低估基層消防人員的本職學能。況且，如果真的有以上問題，155 公分的消防人員就不會有拿不到裝備的問題嗎？跟 190 公分的消防人員配合就不會有身高差嗎？答案顯然不是。因此，關係機關提出的規範目的無從作為身高下限之合憲目的。

在手段審查部分，我方要強調，關係機關所稱「目前沒有科學的證據可以證明 160 公分以下的人操作機具並無不可容忍之危險」，但關係機關卻忽略，國家行為之合憲性，特別在嚴格審查標準之下，舉證責任是在國家，此點是我方要特別強調的。

平等權之部分，在差別待遇之審查來說，身高下限對於身高在 155 公分至 160 公分的女性，我方認為至少創造了 3 項差別待遇：第 1 是男性與女性、第 2 是原住民女性與非原住民女性、第 3 是身高 160 公分以上或以下的非原住民女性。而第 3 個差別待遇之審查與比例原則之審查是雷同的，所以聲請人在平等權之論述中，會著重於性別間與種族間之差別待遇。在性別的差別待遇，我方仍要強調，身高未達系爭規定一身高下限之成年男性不到 10%，但在成年女性卻超過了一半。從法制史及立法目的之角度觀察，身高下限之規定實際上擔當

了限制女性錄取名額的作用，且從母法之立法理由來看，該規定就是實質上不利女性之性別分類。於審查密度而言，身高下限就是一個最重要的基本權，系爭規定一基於難以改變的個人特徵，針對政治上的一般弱勢，並迎合一般民眾之歧視行為，訂定針對孤立而隔絕少數之分類標準，所以我方認為應採取嚴格之審查標準。

就目的而言，「男女間」及「是否為原住民間」所採取之差別待遇，均係欠缺實證目的所為之差別待遇。而對女性之差別待遇已經排除了過半數女性之聲請資格，更存在所謂歧視性之動機，所以我方認為此項目的難以通過嚴格審查之標準。

至於關係機關所稱，身高標準是基於所謂的默會知識，但默會知識是否真實存在？更重要的是，縱使有此項默會知識存在，顯然也是因為過去的法規範歧視，造成男女警消人員之人數之懸殊落差，導致設備與器材是以男性為主之傾斜配置與設計，進而造成警消工作不利女性參與的惡性循環。

就手段而言，誠如兩位專家學者所提出之意見書，及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關係機關未能提出客觀實證之資料舉證身高下限之必要性，且制度上應有其他不具歧視效果、較為中性之替代手段，例如體能測驗，因此我方認為身高下限之規定應屬違憲。

我方仍要強調，在比較法之觀點上，許多國家過去都曾對警消設有身高限制，但此部分均一一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歐盟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等國際組織或國家法院宣告違反國際公約或內國法律。在我國，釋字第 791 號解釋中曾引用間接歧視之概念，釋字第 810 號解釋及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分別對優惠性差別待遇，及長久慣行之性別歧視加以指摘。故聲請人懇請庭上立基於上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判決之

基礎上，繼續強化與深化實質平等之內涵，讓平等權可以深化為臺灣作為法治國家之 DNA。

最後，我方必須強調擔任警消人員是人民參與國家政策制定與執行之手段，關係機關不斷以情緒勒索之方式、以欠缺實證根據的臆測之詞，阻絕超過半數之女性擔任警消人員，悖離國民主權之基本思維。不顧科學證據之政策，及法規制定之方式，我方認為才是陷警消人員於水火之中的真正元兇。

就系爭規定二違反明確性部分，我方仍要說明應從嚴審查。我方認為法律明確性之審查，不外乎以一般人民日常生活及經驗加以判斷。誠如我在大法官詢答時所強調的，一開始已經經過國家指定之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合格者，就應有所信賴其體格是符合國家所指定之標準，何以在訓練期間必要時又必須再進行複檢？此種情境實在難以理解。受訓期間長達 1 年 6 個月，到底什麼時候是屬於「有必要辦理體格複檢」之情形？難道受訓的第 1 天到最後 1 天都可以容任關係機關要求體格複檢嗎？所以我方認為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明確性。

最後，身為本案一路從原因案件走到現在的訴訟代理人，我想懇請庭上及關係機關思考，我們一直以來以為的習以為常，其實對於很多人來說是不平常，懇請庭上考量基本權自我實現的價值，宣告如此充滿歧視性、不明確之法規範違憲，以上。

審判長諭知

接著請關係機關結辯，共 10 分鐘。

關係機關內政部及考選部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元德律師

首先要先確定本件審理範圍，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系爭規定一之基礎事實，僅以消防人員任用資格之取得為限，並未包括警察人員及海巡人員，故本件審理範圍應僅指適用於消防人員時之系爭規定一，消防人員勤務內容與警察確實不同，

故聲請人、鑑定人及專家學者有關警察人員之論述或引證，與本件系爭規定一所涉爭議無關。

消防人員有關身高之資格條件係因應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而訂定，此需要包括設備面及環境面之實際需要，剛剛消防署署長已詳細說明，故不再贅述，但要特別強調，有關勤務面部分，不管是規範或實務面操作，均要求或有可能必須要輪班，讓每人都有服勤之機會，全體消防人員具有一定的身高才能順利操作機具設備因應救災現場環境，輪流交替實施全部勤務，來確保救災人員以及被救者之安全。

釋字第715號解釋中有大法官提出共同看法，憲法第18條係憲法第15條之特別規定，兩者關於維護公共利益與確保服務品質之考量未必相同，故基於比例原則，而特別在職業自由領域內形成的「三階段論」無法完全適用在公職人員選拔程序上。關係機關也認為憲法第18條規定之服公職權為憲法第15條規定之工作權之特別規定，服公職權之性質，是為取得國家機關承擔者資格，參與國家機關意志之形成。國家對於公職條件之規範，並不在於限制人民得否從事某種工作，而是決定人民可以如何參與並形成國家意志。有關公職條件之規範並不是在限制人民之職業自由，而是藉由此規範賦予人民得以參與國家意志形成的主動地位。憲法第18條規定與憲法第15條規定之性質不同，憲法第18條規定並非排除國家干預之自由權，二者關於維護公共利益與確保服務品質之考量並不相同，基於職業自由之三階段論無從適用於本件應考服公職之人員。

釋字第715、764、768號解釋中，大法官亦曾闡釋服公職權屬制度性權利，對於用人機關之選拔標準，立法者原則上容有一定政策形成之空間，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規定，釋憲機關就有關法律進行合憲性審查時，應對立法者之

決策保持適度之尊重，原則上採取較寬鬆之審查立場。而站在關係機關之立場，亦認為就權力分立原則而言，行政掌理法律之執行，執行則有賴人事，行政權依法就具體之人事，不分事務官或政務人員，均應擁有決定權。行政機關對於具體人事既然有決定權，則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已授權得依據實際需要，訂定公務人員資格條件之前提下，基於行政組織選擇自由，除組織形式外，行政機關亦應享有如何依法選擇組成行政組織構成員之選擇自由。關係機關基於立法者之授權，本於實際需要訂定系爭規定一，自權力分立原則而言，實有正當性，關係機關就公務人員資格條件，應享有較大的形成空間。針對釋字第715號解釋，陳大法官新民所出具之協同意見書亦曾提出憲法第18條所定服公職權之考選資格，得以公務人員之功能性考量決定其內容，此領域內的公共利益考量，與人民在私領域的工作權，以盡量保障個人工作權有最大實現的空間，作為衡量公共利益之判斷依據不同，反而是公職制度運作的「最大功能性」，具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關係機關認為公務人員之功能性及公職制度之運作考量具有其重要性，由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依法決定用人資格及條件，始符合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又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立法者已肯定用人機關得基於實際需要設定公務人員之資格，並辦理特種考試，系爭規定一即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所設定的消防人員資格條件。關係機關認為第一、本於憲法第18條規定之性質與憲法第15條之規定有別；其次，國家對於公務人員資格之評價特權、行政組織構成員之選擇自由，及基於實際需要形塑用人資格之功能最適原則，故本件應採寬鬆審查標準。

基於勤務需要、保護消防人員安全、救災救護情況多元複雜、特種車輛等大型機具使用之安全性、勤務執行隨時輪替特性，

並注重團隊之協調合作，消防人員應具備一定身高，且不能過低，否則會導致難以執行勤務，在團隊搭配上才能確保勤務執行效率，而有即時救災救護之效果。系爭規定一為達成前述重要之公共利益，以身高條件作為體格檢查之項目，其目的具有正當性。再加上消防人員需熟悉各類勤務以利輪流實施，無法固定於某一勤務，且在救災現場，亦因長時間救災產生體力不支，需要隨時換班休息，每一消防人員皆須具備得以有效運用設備及實施戰技之身高條件，故系爭規定一以一定身高作為條件，與前開規範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而實證經驗已證明消防人員有關身高之資格條件足以確保執勤人員及民眾之安全，這是累積數十年之集體實證經驗所表現出的已知客觀事實，假設取消身高之資格條件，會使得執勤人員及社會大眾陷於未可知的風險中。

針對聲請人、鑑定人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回應如下：

有關空服員案，空服員考量身高主要目的在處理機艙行李櫃事務，而消防人員考量身高，是在於救災任務之順利進行，二者任務複雜程度差距甚大，不宜比附援引；至於102年及103年間用人機關提出調降身高議案未經考試院議決通過，此部分考選部剛剛已詳細說明，故不再贅述，但要強調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標準作為消防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係基於實證經驗，形成對於公務人員未來得否適任之評估及預測，應保留予用人機關一定評估預測之空間。且基於評估預測空間所設定之身高標準，自然無從針對具體身高數字進行嚴密審查，即令關係機關曾有調降身高之討論，此屬關係機關基於政策考量所為之預測評估，不能因此推論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標準，違反比例原則，而違反憲法第18條所定之服公職權；至於關係機關曾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72號審理

過程中提到，可配合國民平均身高調整機具設備等陳述，請注意該段陳述之上下文脈絡，係針對符合考選身高限制者而言，並非針對不符應考身高標準者。另剛剛消防署署長提到實務上確實因考量我國國民身高、消防人員之身高高度，與西方歐美國家有所差異，而將原先訂製之美規設備改為日規設備。有關以性別分類標準作為差別待遇，關係機關認為係屬合理之差別待遇，並未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因為此數據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考量不同性別之平均身高事實上之差異，依實際需要，就男女設定不同身高標準以求實質平等，以利女性參與消防人員服公職之機會，故目的具有正當性，且目的與分類標準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至於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亦屬合理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一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並非全然基於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而是基於憲法增修條文有關保障原住民族基本國策之規範，為維護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職權益而有此優惠規定。特別是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曾於內政部102年11月召開之研商警察特考體格檢查身高限制檢討會議時一再表示，基於原住民體型與非原住民族有差異，建議仍要維持原住民身高之特別規定。因此在考量部分原住民族身高與非原住民族確有差異之情形下，系爭規定一係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擴大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益，關係機關認為其規範目的具有正當性，且規範目的與分類標準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系爭規定二之目的，是為確保錄取人員始終符合包含系爭規定一在內之體格條件，於體格有疑慮時，得要求錄取人員複檢。受規範者既然報考警察人員考試，就應知悉其體格需符合包含系爭規定一在內之體格條件，又結合系爭規定二所定「體格

複檢」之用語，受規範者可預見即使已依考試規則第7條第1項繳送體格檢查表，仍有因體格疑慮而需辦理體格複檢之可能性。法院進行司法審查時，亦可依據法條文字審查認定是否確有因體格疑慮而需辦理體格複檢之必要性，故系爭規定二所定「必要時」，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最後，再次強調，依照數十年累積之集體實證經驗，消防人員在具有一定身高之條件下，確實能保護救災人員及民眾之生命安全，假設本件裁判結果，取消消防人員身高之資格條件，將置執勤人員及社會大眾於未可知之風險中，我們認為人命關天，若此風險具體化為事實，何人要負責？

審判長諭知

本案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依法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判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退庭。

憲法法庭

書記官 涂人蓉

楊靜芳

審判長 許宗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6 日